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 璦 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  
94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璦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於  
112年10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補充更正為「於112年6  
月23日後至同年10月8日間某日，以超商店到店寄送之方  
式」、附表編號7匯款時間「7時22分」更正為「7時21  
分」、附表編號11匯款時間「112年10月26日12時47分」更  
正為「112年10月26日12時50分」、附表編號13匯款時間「1  
12年10月10日9時48分」更正為「112年10月19日12時44  
分」、附表編號14匯款時間「11時22分」更正為「11時52  
分」；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璦祥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見金訴卷第83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1 項、第16條第2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3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0 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下稱現行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3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4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15 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16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  
17 適用法律。關於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  
1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9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  
20 時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23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4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25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6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案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就被訴犯行  
28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不符合行為時  
29 法第16條第2項、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基上，  
30 被告如適用行為時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之上  
31 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現行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2 下，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被  
0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之。

04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  
08 財、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09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0 (四)、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718號判決  
11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2 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審金  
13 訴卷第13至15頁），並據檢察官提出上開案號判決在卷為憑  
14 （見偵卷第307至313頁），被告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  
15 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因故意犯本案有期徒  
1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亦為交付帳戶給他人使用之  
17 幫助詐欺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18 成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9 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核其  
20 情節，應加重其刑。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  
21 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3 定，先加後減之。

24 (五)、爰審酌被告貿然將其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25 用，手段雖屬平和，惟此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受  
26 騙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  
27 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  
28 被告本身尚非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行為，可  
29 非難性較小，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益；  
30 兼衡被告業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許義興達成  
31 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95至96頁）在卷可證；

01 暨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臨時工，月收入約  
02 1萬餘元，經濟狀況不佳，無扶養人口之生活狀況（見金訴  
03 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縱屬義務沒  
10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即刑  
11 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3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  
14 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  
15 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帳  
16 戶提供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  
17 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  
18 該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  
19 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  
20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21 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靜怡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7694號

23 被 告 簡璨祥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25 (新北○○○○○○○○)

26 現居苗栗縣○○市○○街0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簡璨祥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上  
03 字第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6月3  
0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悉金融機構帳戶  
05 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  
06 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  
07 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  
08 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  
09 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  
10 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  
11 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12 112年10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  
1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  
14 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15 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  
17 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18 款項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旋均遭提領一空。嗣附表之人  
19 察覺受騙後報警，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皇毓、王朝政、龍志洋、王翎瑞、許義興、藍顯榮、  
21 陳淑慧、粘雅婷、黃媛昕、張瑞禎、蘇汶珊、林成堂、呂文  
22 寶、賴彥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璨祥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與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受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01

3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匯款單據等證據資料	將款項匯入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附表所示之人確有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718號刑事判決書	證明被告前已經因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提供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蔡妍蓁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皇毓	112年9月28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2日 12時50分	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2	王朝政	112年10月19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4日 12時42分	10萬元	
3	龍志洋	112年7月30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8日 1時29分	5萬元	
4	戴芷庭 (未提告)	112年10月28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8日 14時48分	4萬1,465元	
5	王翎瑞	112年10月10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0日 20時21分	10萬元	
6	許義興	112年9月25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3日 10時1分	5萬元	
7	藍顯榮	112年10月11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1日 7時22分	1萬元	
8	陳淑慧	112年10月12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4日 13時16分	5萬元	
9	粘雅婷	112年10月5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7日 9時3分	5萬元	
10	黃媛昕	112年12月4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5日 9時8分	5萬元	
11	張瑞禎	112年10月19日	假投資	①112年10月26 日12時47分 ②112年10月26 日12時47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12	蘇汶珊	112年10月3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3日 9時9分	5萬元	
13	林成堂	112年11月1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0日 9時48分	16萬3,000元	
14	呂文寶	112年9月28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2日 11時22分	10萬元	
15	賴彥維	112年8月20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5日 18時41分	5萬元	